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陳漢昌

相 對 人 鮮饗茶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仔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鮮饗茶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52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仔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2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鮮饗茶有限公司負擔76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林仔健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起訴時原聲明(一)(二)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之

01 本息；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100元之本
02 息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嗣聲請人於審理中減縮
03 聲明(一)部分之請求金額為595,000元，是減縮後之訴訟標的
04 價額合計為78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其減縮
05 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差額即330元，應由聲
06 請人負擔；又減縮後之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依上開第一
07 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76%即6,528元【計算
08 式：8,590元 $\times$ 76/100=6,52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09 同】由相對人鮮饗茶有限公司負擔，餘24%即2,062元【計
10 算式：8,590元 $\times$ 24/100=2,062元】應由相對人林仔捷負
11 擔。從而，相對人鮮饗茶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2 額即確定為6,528元；相對人林仔捷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13 用額確定為2,06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
14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15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